

证券代码：832971

证券简称：卡司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2月5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2月5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2月5日已执行立案。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屈慧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临沂恒鼎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付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关于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之间案号为（2023）鲁 1302 民初 15126 号的合同纠纷一案，贵院作出的判决已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生效，但被执行人迄今未履行付款义务，故申请执行人为维护合法权益，特此向贵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 被执行人支付工程款¥158,000 元。
- 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158,000 元为基数，按照 0.175%/日的标准，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 被执行人支付案件受理费¥1,730 元。
- 被执行人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其他进展

2024 年 2 月 5 日已执行立案。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仍存在如下诉讼进展情况：

案件一：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屈慧平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姓名或名称：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蒋孝军

（三）基本案情：

立案号：（2024）沪 0117 执 300 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之间案号为（2023）沪 0117 民初 19311 号的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贵院作出的判决已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生效，但被执行人迄今未履行付款义务，故申请执行人为维护合法权益，特此申请强制执行。

1、被执行人支付票据款¥1,400,000 元及利息（以¥1,4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计算）；

2、被执行人支付票据款¥1,000,000 元及利息（以¥1,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7%计算）；

3、被执行人支付票据款 2,130,434.67 元及利息（以¥2,130,434.67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7%计算）。

4、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该利息以票据款¥4,530,434.67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5、被执行人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用。

（四）案件进展情况：

2024 年 2 月 22 日已出执行裁定书，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案件二：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屈慧平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姓名或名称：云南华侨城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涛

（三）基本案情：

立案号：（2023）云 0125 执 1785 号

申请执行人与被被执行人之间案号为（2023）云 0125 民初 175 号定做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现已生效。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申请执行人为维护合法权益，特此申请强制执行。

1. 请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430000 元并以人民币 430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65% 支付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2. 请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该利息按照每日万分一点七五自判决履行期终止之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

3. 请被执行人承担申请执行费用。

（四）案件进展情况：

2023 年 9 月 23 日已出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 0125 执 1785 号案件的执行。

案件三：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屈慧平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姓名或名称：景德镇市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徐志强

（三）基本案情：

立案号：（2022）粤 0103 民初 13152 号

2020 年 11 月 16 日，原被告签订《景德镇恒大御府智慧社区展厅制作及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展厅安装工程服务，合同包干总价款为¥430000 元。

其后，原告依约完成了全部合同义务。2020 年 12 月 22 日，被告验收展厅合格，并实际使用了展厅。但被告至今仍欠付原告¥275500 元，经原告数次催告无果。

被告向原告付清欠款¥275500 元，并支付违约金¥8600 元（¥430000 元\*2%）。合计¥284100 元。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四）案件进展情况：

2024 年 2 月 7 日已判决，判决如下：

一、被告景德镇市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275500 元及违约金（以 275500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 0.1%的标准，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且违约金总额以 8600 元为限；

二、驳回原告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 2781 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景德镇市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四：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屈慧平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姓名或名称：兰州恒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闫龙

（三）基本案情：

立案号：（2022）粤 0103 民初 13426 号

2021 年 1 月 19 日，原被告签订《兰州恒大绿茵小镇智慧社区包装物料合同》，

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兰州恒大绿茵小镇智慧社区包装的全程服务，合同包干总价款为¥430000元，被告分四个阶段向原告付款。其后，原告依约完成了全部合同义务。

2021年4月10日，被告验收展厅合格，并实际使用了展厅。但被告至今尚欠付¥340000元，经原告数次催告无果。

据此，原告诉请被告继续履行涉案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向原告付清欠款¥340000元。

被告向原告支付涉案合同欠款¥340000元。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四）案件进展情况：

2024年2月6日已判决，判决如下：

一、被告兰州恒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合同340000元。

二、被告兰州恒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34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2月5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本案受理费3200元，由被告兰州恒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五：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屈慧平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姓名或名称：榆中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渊堂

（三）基本案情：

立案号：（2022）粤0103民初13428号

2020年12月17日，原被告签订《兰州恒大未来城智慧社区包装物料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兰州恒大未来城智慧社区包装的全程服务，合同包干总价

款为¥430000元，被告分四个阶段向原告付款。其后，原告依约完成了全部合同义务。

2021年2月2日，被告验收展厅合格，并实际使用了展厅。但被告至今尚欠付¥189500元，经原告数次催告无果。

被告向原告支付涉案合同欠款¥189500元。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四）案件进展情况：

2024年2月6日已判决，判决如下：

一、被告榆中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189500元。

二、被告榆中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189500元为基数，自2024年2月5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本案受理费2045元，由被告榆中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六：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屈慧平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姓名或名称：武汉恒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波

（三）基本案情：

立案号：（2022）粤0103民初13357号

2021年6月10日，原被告签订《武汉恒大悦府项目恒大智慧社区展厅制作及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展厅安装工程服务，合同包干总价款为¥395000元。

其后，原告依约完成了全部合同义务。2021年7月19日，被告验收展厅合格，并实际使用了展厅。但被告至今尚拖欠¥276500元合同款，经原告数次催告

无果。

被告向原告支付涉案合同款项¥276500 元。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四）案件进展情况：

2024 年 2 月 28 日已开庭。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传票》
- 3、《判决书》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